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金字第1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
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

訴訟代理人 林青穎律師

被告 宏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賴大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瑀律師

劉允正律師

被告 彭紹華

訴訟代理人 江東原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江岱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三編號137「陳秀蘭」法院判決金額（A）
欄中「819」、備註欄中關於「819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34
6」；合計欄「2,351,407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,350,934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
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0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志偉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06 書記官 邱淑利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